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0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文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謝佩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112年度橋簡字第10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(上訴人書狀雖記載為「再議」，然民事訴訟程序並無再議制度，其真意應為上訴，先予敘明)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上訴聲明，應以其敗訴部分核計其上訴利益，而上訴人第一審聲請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490,000元(計算式：500,000-10,000=490,000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